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乃吉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僅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「上訴人因不服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判決，茲於法定期間內狀此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，毋任感禱。」等語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如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2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劉玉媛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黃婉淑